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6-FW-035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6-FW-035

项目名称：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60,000.00	2,8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运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2日，每天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3.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

项目投标指南》；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世纪大道2号

联系方式：18710675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230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美莹、刘静静、毛鑫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世纪大道2号 联系方式：0917-4952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人：毛美莹、刘静静、毛鑫 电话：029-88856058
1.1.4	项目名称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运营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1.3.3	项目地点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出, 同时将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448235947@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 1 日内 形式: 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每年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元整（¥2,860,000.00元/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电耗费、污泥外运费、设备维护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等生产相关的费用。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类似业绩指：污水处理厂运营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方式，无需到递交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27日09时00分00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4)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数量	3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顺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 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536210906 联系人：万工/029-88811050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运营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运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

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陕西省宝鸡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3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 (2) 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把。
-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4.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 （5）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单位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 串通投标认定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3.1 质疑

1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 格式）发送至 33503469@qq.com 电子邮箱中。

13.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毛美莹 029-88856058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1.12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2 投诉

1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2.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

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4.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3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

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上对应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p>
4	运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总报价	<p>投标总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p> <p>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每年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元整（¥2860000.00 元/年）</p>

二、详细评审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2 评审因素及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 分(75)	运营维护方 案（10 分）	运营维护方案对现有工艺处理过程中所涉及设备、设施的日常检修和保养细则以及日常管理方案详细、全面、具有可实施性，计（6-10]分；基本全面、具有一定可实施性，计（3-6]分；方案粗略、不具有可实施性，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 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等，要求能保障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避免环境污染，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及可行性高计（6-10]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3-6]分；无措施或措施简单粗略，有明显缺陷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 施（10 分）	主要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计（6-10]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计（3-6]分；质量保障措施粗略，可行性不足，无法满足项目需求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5 分）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停水，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出水异常等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应急预案详细、全面、合理，计（10-15]分；应急预案明确，基本全面且有一定合理性，计（5-10]分；应急预案粗略且不全面，合理性不足，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 析、技术改进 及优化管理 方案（1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改进及优化管理方案，方案详细、全面、具有可实施性（6-10]分，本全面、具有一定可实施性，计（3-6]分；方案粗略、不具有可实施性，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售后（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及售后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环境安全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计划、服务期售后保修方案详细全面计（3-5）分；粗略含糊且不全面计[0-3]分。
		人员配备（15分）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运营管理人员配备方案，根据所配备人员专业、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计[0-5]。</p> <p>2. 拟配备主要管理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运行人员、检测人员、维护人员，人员配置不少于7人）得基本分4分，否则不得分。</p> <p>3. 拟配备项目人员具有电气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2分。</p> <p>4. 拟配备项目人员具有安全培训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2分。</p> <p>5. 拟配备项目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或低压电）得2分，没有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p>
2.2.3 (2)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实力（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污水处理或相关专业，具备一项得2分，满分6分。
		类似业绩（9分）	<p>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的污水处理厂运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日期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p>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评审标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 × 分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以次对比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代表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

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无效投标条款：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入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评标委员会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9)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 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被否决条款的或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条款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污水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5000m³，本次采购内容为：选择专业的第三方运营机构来负责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000m³/d 的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二、项目要求

2.1 运营方式：项目在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内由中标单位独立自行运营。

2.2 运营和维护的要求

1、在整个运营期内，中标单位应根据规定，负责管理、运营，确保污水处理厂界址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采购人负责)，出水水质达标，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

2、中标单位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1)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污水处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3、中标单位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和污泥(只负责生产及外运，污泥外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包含污泥处置费)。

4、剩余污泥的处置：本项目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外运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含二次处置费用)，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堆放场。

5、处理水质要求：确保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A 标准。

6、实施地点及服务期

6.1 实施地点：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6.2 运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运营期满后无服务质量问题可再续签一个运营期。

7、项目用途：确保太白县第二污水厂的出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太白县人居环境。

8. 其他：运营费中不包含设备更换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承包方式、期限和项目基本信息

为了更有效地保护环境，加强污水处理的专业化水平，（甲方）与（乙方）就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运营管理签订如下承包协议：

1.1承包运营期：_____

（本项目运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运营期满后无服务质量问题可再续签一个运营期。）

1.2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授予乙方在特许期内运营及维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施项目的权利。

2、运营与维护

2.1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2.1.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运营成本、管理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本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营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运营维护手册以及本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2.1.2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并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标准。

2.2甲方的责任

2.2.1甲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管理期内，污水处理站外的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并实行雨污分流制。

2.2.2甲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保在运营期内独立使用权。

2.2.3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向乙方提供用电、税收等方面的优惠。

2.2.4、甲方在财政设立专户，收取污水处理费，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用。

2.2.5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处理方式为卫生填埋，甲方负责指定填埋场地。

2.2.6甲方负责控制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所需的进水水质、水量不应超过设计方案中的水质、水量设计范围，如超过造成污水处理成本增加或其他费用的增加由甲方负责。

2.2.7甲方负责对乙方污水处理委托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2.2.8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核实处理。

2.2.9甲方及其代表有权进入本项目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10甲方应确保在项目移交前该项目配套的公用和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2.2.11甲方应在整个运营管理期内，根据本协议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2.2.12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合法立项、建设、运营所需的所有批准、批文、许可、执照、验收报告（含环保验收）等均已取得并有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通过，并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2.2.13甲方在项目移交乙方时应提供有关工程、设备和设施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及维修保养手册）和保证文件或售后服务协议以供乙方管理。

2.2.14 如果在乙方运营前，项目存在已拖欠的工程款、货款、工资福利或其他债务、人员问题均由甲方负责。

2.2.15甲方有义务协调项目周边的村民及各单位的关系。防止阻接、破坏项目的运营。同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事宜。

2.2.16甲方有义务在由于乙方运营原因造成重大意外事故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各种抢救措施。

2.2.17甲方应确保移交乙方运营前，场内所有设施处于完好和正常运行状态，并能达标排放。

2.3乙方的责任

2.3.1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经营和维护。并保证不得将污水处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用途。

2.3.2经营期满后，乙方将污水处理站无偿移交给甲方；经营期间污水处理站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偿还完结，与甲方无关。

2.3.3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营档案，记录每一处建、构筑物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检修等事项。

2.3.4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本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2.3.5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主管理污水处理站。

2.3.6乙方有权指定和更换项目负责人，但需报请甲方同意。

2.3.7乙方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并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2.3.8在正常运行的状态下，乙方由于管理不当，造成出水不达标，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在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之日起，要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转（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因不能正常运营造成出水不达标，责任由乙方负责。

2.3.9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站场地或周围环境的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2.3.10在本项目建设及经营期，由乙方单方面原因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单方面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3.11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3.1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使用权归甲方可永久无偿使用。

2.3.13特许经营期满后，甲方在招募污水处理站设备维修保养合作伙伴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3.14乙方应按现时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营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

2.3.15乙方应遵循有关管理规定，接受并配合甲方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核查，对检查中存在的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要积极予以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3.16乙方应对本项目设备、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备、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保持本项目设备、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若出现不可预见突发性的重大维修导致计划外暂停服务，由乙方提供相应的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责任方后实施维修。

2.3.17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若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3.18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若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当造成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4运营与维护手册

在乙方正式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营、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乙方正式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

2.5环境保护与监测

2.5.1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现行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用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超标排放不可避免的污染物的污染，若由于乙方运营管理或维护不当造成的此类污染，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若由于乙方运营管理或维护不当造成的此类干扰事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4)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①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 ②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
- ③甲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④因项目的设计或设备、设施本身的重大缺陷导致的。

甲方应消除因上述情形产生的对乙方运营本项目的影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同时甲方或第三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上述情形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的认定，以甲乙双方均认可的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乙方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其他安全隐患而采取的应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在正式运营日前，委托甲乙双方均认可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合同条款2.2的相关要求，检测本项目运营前的相关环境指标（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等）或周围环境的污染情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乙方运营本项目的本底值。

2.6污水处理费的支付

2.6.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6.2在运营期内，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运营费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年，即（¥ 万元/年）。该价格已包含各种成本费用（不包含设备更换费用）、利润和税费（除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外）。

2.6.3污水运营费的支付周期为每月一次。乙方在每月7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污水处理费帐单，甲方应在收到帐单之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金额并予以支付。

2.6.4甲方应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付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收款凭证。

2.6.5如果甲方未能按2.6.2款的规定付款，每日按逾期末付金额的0.5%计算滞纳金，直至逾期未付清款项为止。

2.6.6污水运营费用的支付渠道为政府财政按本协议直接拨付乙方公司，但在拨付污水运营费前，业务主管部门和环境监测部门，要签字确认同意拨款，财政方可拨款。

2.7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7.1不可抗力

2.7.1.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7.1.2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a)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b)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c)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d)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e) 将其根据上述（b）、（c）和（d）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2.7.1.3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 如果双方在5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5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并交由合同约定的管辖机构进行处理。

2.7.1.4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运营管理期。

2.7.1.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5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按本协议7.1条款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2.7.16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运营管理期满之后的____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7.1.7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a)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10天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①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②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8甲方的义务

2.8.1 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2.8.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材料申报、接受上级检查等方面的工作。

2.8.3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解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2.8.4 甲方同意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处理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污水处理费标准。

2.8.5 甲方应对乙方涉及本项目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主张的权利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得最优惠税收待遇。

(2) 成立由甲方牵头的联合应急小组，解决本项目外围的干扰因素。此等因素包括（此等因素与乙方无直接关系）：

- a、因本项目土地征收遗留问题引起与附近村民的纠纷；
- b、因本项目工程建设质量问题及设计缺陷（非乙方原因）造成污染环境或水源引起的纠纷；
- c、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8.6 协助乙方完成该项目运营公司的注册或变更等相关事宜。

2.9 乙方的一般义务

2.9.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2.9.2 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2.9.3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认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合同。

2.9.4 税金、关税及收费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行政性收费，如果乙方需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则由甲方按乙方实际缴纳数额给予补偿。

2.9.5 对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雇用任何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协议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3、违约责任

3.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处理办法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与乙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经乙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给与乙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

3.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处理办法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解决的，而未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运营费用，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3其他违约规定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失，或者造成泄密，或者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4、项目的移交

4.1合同签订后四方移交与乙方事项

4.1.1移交清单

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由甲方制定资产移交清单，并注明设备详细参数及运行状况，乙方可参照本项目施工图进行核实，最终的资产移交清单需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移交的内容：

移交内容除了固定资产外，还包括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以及设备方的消耗及管理表；本项目的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乙方认为对项目运营有影响的相关资料等。

4.1.3对移交内容的要求

甲方移交于乙方的本项目，必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及环保竣工验收，并能够稳定、达标运行。

4.1.4移交工作小组

(1) 甲方和乙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进行资产移交工作。移交工作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__3日内成立，双方各指派一名负责人作为组长，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移交工作应当在移交工作小组成立后10日内完成资产移交工作。因一方原因导致交接工作延后的，责任方应当提前2日通知对方，更改移交交接的时间，但是延期不得超过1周。如果延期后仍未能完成移交任务的，责任方应按1000元/天向无过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负责在乙方进驻前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人员的住宿场所。

(3) 移交工作小组工作在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解散。

(4) 移交工作小组在进行上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双方对该费用各自承担。

4.1.5责任的划分

(1) 设施、设备移交时将进行相关的设备检测，检测中发现的项目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形成设备缺陷。甲方应负责修复该缺陷或损坏，乙方可协助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负责更换严重缺陷或损坏的设施、设备，直至能正常使用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设施、设备移交后，凡在设备供应方保修期内的，仍应由甲方协助乙方联系维修。

(3) 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4.2 运营期满后乙方移交甲方事项

4.2.1 项目移交的准备

在本项目运营期满后，乙方应将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之权力无偿移交给甲方。在本项目运营期满的90天之前，甲乙双方同意成立本项目移交小组，负责商定项目移交的程序与范围，并处理项目移交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项目的移交阶段双方都本着友好合作和勤勉为本项目利益考虑的原则接受经过合法程序确定的本项目的下一任运营者的介入，并对其顺利接管本项目给予必要的包括技术条件和人员培训在内的支持和协助。为支持继任者顺利接管而提供了协助发生的必要费用，乙方有权要求该继任者支付，继任者拒不支付的，由甲方自行支付或免除乙方相关义务。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前，乙方应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常规维护、保养（允许合理损耗），以保证本项目的设施和设备符合移交小组确定的标准，使本项目的设施和设备在移交前能正常使用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2.2 项目移交的范围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或之前，乙方必须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留置权或者其他担保物权，以及相关债权，以保证将本项目的设施、器材、配件、厂房及设备、全部改建设施以及所有对场地的使用权无偿的毫无妨碍的移交给甲方。移交后的本项目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乙方还应将本项目所有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提交给甲方，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或之前，乙方应付清本项目相关的车辆路费、年审等费用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如费用跨年度发生的，费用可结算到月。

4.2.3 移交后的有关事项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14天之内，乙方应自行从本项目场地移走其全部的所属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无关的物品，不包括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零配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本项目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乙方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或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该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甲方应按照6.3条规定的清算方式及付款时限，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将资产清算款交予乙方。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及其指定人的法律费用和支出。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是乙方届时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的义务除外。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4.3乙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资产清算

甲方在乙方运营期满后，就本项目后续的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进行招标，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并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运营。若乙方未能获得本项目后续的运营管理权，甲方须全盘接受项目下的乙方为营运购置（除汽车外）的设备、工具、办公用品、零配件等。其中设备的折旧费直线法计算，折旧年限8年，并按移交资产核算出的金额或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给乙方，此部分款项必须在资产移交后的一个月内拨予乙方指定的账户（附件八：乙方的名称、开户行及账号）。

5、终止、变更和转让

5.1终止

5.1.1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管理权；
- (b)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 (c)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d)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e)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f)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5.1.2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的义务；
- (b)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5.1.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5.1.3.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5.1.1或5.1.2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5.1.3.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i)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ii)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5.1.4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5.1.5 终止后的补偿

5.1.5.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但乙方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财产除外）。

5.1.5.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5.1.2条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或提出解除合同。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合理补偿后，乙方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承包运营期、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5.1.5.3 第2.7.1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和/或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2.7.1款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依据5.1.2条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甲方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乙方将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转让给甲方。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承包运营期、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5.1.6 终止后的移交

5.1.6.1 甲方和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5.1.5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将项目设施的运营权移交给甲方。

5.2 变更和转让

5.2.1 甲方的变更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或义务。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但新的甲方应：

- (a)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 (c) 乙方继续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负责。

5.2.2 乙方的转让

5.2.2.1 资产或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6、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6.1 解释规则

6.1.1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6.1.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 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b)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6.2 争议的解决

6.2.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5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8.2.2的规定。

6.2.2管辖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由当地人民政府管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3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6.2.4继续有效

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7、履约担保

7.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其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

7.2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函在服务期限内一直有效，甲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及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15天内将履约保函无息退回给乙方。

8、其它

8.1其他条款

8.1.1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i）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ii）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8.1.2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8.1.3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8.1.4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1.5 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6-FW-035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运营期：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我方承诺成交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有效期为： 。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年）	运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采购项目	大写： _____ (¥： _____)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备注				

格式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格式 3：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材料

格式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 5：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此表后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日期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